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鄭字廷

電話：02-8512-6756

信箱：ttcheng@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13021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17766_111D2012999-01.pdf、111D017766_111D2013000-02.odt、111D017766_111D2013001-01.odt）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文綜字第11130209722號令修正發布，併附修正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綜合規劃課 處：111/08/10



1110211590

有附件